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和方式，以合理控制财务成本，并及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行方案

项目	中期票据	超短期融资券
发行人	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
注册规模及期限	注册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，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 年	注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，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
发行时间	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，在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后及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	
资金用途	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	
发行方式	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	
发行利率	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，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	
发行对象	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	
担保方式	由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	

二、相关授权

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市场时机，决定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

期融资券的具体工作，包括与发行工作相关的前述拟注册发行的总金额、期限、发行利率、确定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，及制作、办理和签署必要的文件。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。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相关决议在注册有效期（两年）内持续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8日